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波、史迎春、白新华、张勉、于滢、蒋华富、赵良兴、张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彦臣、张双根、谢会生、许祥舜、吴价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祥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双根先生于2012年6月28日——2018年6月2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熟悉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业务，且长期从事公司治理、股权交易以及财产法的研究，因此董事会提名其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双根先生在任期届满离任后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对全资子公司远大生科植物保护（上海）有限公司增资。

详见公司2021年6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波，男，1968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浙江岱山二轻局团委书记、浙江华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金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818,381股。

史迎春，男，1972年2月出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山东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1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法务经理、北京世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律安全管理总部法务总裁，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等。史迎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史迎春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北京远大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白新华，女，1966年12月出生，财务会计本科。曾任职北京市审计局、国证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白新华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白新华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监事或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勉，男，1973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张勉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于滢，女，1973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天津津冶集团财务总监、北京金长科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业务控制、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高级经理、A.P.Moller 集团内审部总经理、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审计委员会业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策委员会高级业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于滢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于滢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副主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华富，男，1967年9月出生，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曾任职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蒋华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蒋华富先生在持有公司17.13%股份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江苏信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良兴，男，1964年7月出生，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曾任职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赵良兴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赵良兴先生在持有公司17.13%股份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勇，男，1979年9月出生，英语教育本科。曾任职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连云港市融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连

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等。张勇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张勇先生在持有公司 17.13%股份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投资部副部长、在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江苏信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彦臣，男，1968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辽宁朝阳油脂化学总厂成本一科副科长、朝阳市审计局经贸科、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中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所长、浙江联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郑彦臣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双根，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法学博士。曾任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等。张双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会生，男，1979 年 6 月出生，法律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安徽省无为县纺织总厂干事、安徽有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法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任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谢会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祥舜，男，1972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交通部第四船务工程局会计主管、珠海惠嘉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高级经理、广东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珠海

巨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广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经理等。许祥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价宝，男，1965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职淮海工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商学院院长、财务处处长、江苏海洋大学法律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现任江苏海洋大学海洋经济与文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文法学院党委书记等。吴价宝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